

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 采购项目合作协议



项目名称：淮安经开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891-JZCG-G2025-0025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



一、合同条款前附表

序号	内 容
1	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费用按年平均支付(不计利息),共计分3年支付完毕。
2	运维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3	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二、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中标单位（乙方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淮安经开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
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91-JZCG-G2025-0025）的采购结果，现依照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、中标公告、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JSZC-320891-JZCG-G2025-0025

2. 项目名称：淮安经开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

3. 采购需求：详见采购需求

4. 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中标单位名称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中标单位地址：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2775000.00 元



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：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2775000.00 元）人民币。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本次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费用、安装调试费、测试验收费、培训费、人员费、运行维护费用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税金、国际国内运输保险、报关清关、开证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，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

1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费用按年平均支付（不计利息），共计分 3 年支付完毕。

2.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1% 的履约保证金。

（1）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（银行本票、汇票、支票、电汇），或银行保函、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。

（2）乙方选取银行保函、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，如保函（担保、保险等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，乙方须进行续保。





(3)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（保险）形式向甲方缴纳的，按照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【2023】150号）的要求，登录“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平台”，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（保险）申请，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。

(4)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。

(5)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，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；逾期退还的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%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，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(6)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其它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审核，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必须立即展开工作，并按甲方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、规范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；如因甲方的数据资料错误，而导致乙方的服务成果出错的，应顺延合同工期。

3. 乙方应将完整的项目成果等资料文件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。





4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项目资料及服务内容的，延期1天将支付违约金1000元/天，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除外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与甲方对接项目并签订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6.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将该项目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转包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。

8. 本合同包含乙方响应文件、询价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10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





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

1. 合同期满,双方未续签的;
2.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,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;
3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,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八、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动,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,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,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,采购代理留存两份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(加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签定日期:2026年1月6日

尹连明 蒋玉国

乙方(加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签定日期:2026年1月6日

